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20〕2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 研究生实践导师遴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的重要作用，面向国家需求和国民经济主战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遴选与聘用实施细则，加强对专业学位实践导师的聘用和管理。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是来自企业行业、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实践经验丰富并经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聘任的具有指导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资格的专家。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采用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联合指导的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之间保持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须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学术行为端正，遵纪守法。

第六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导师应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技术人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应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技术人员，或博士毕业并在重要行业或大中型技术企业工作三年以上的技术骨干人员，或硕士毕业并在大中型企业和重要行业中担任五年及以上部门负责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熟悉行业发展前沿动态，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第八条 能够提供专业学位研究生从事实践活动的实践场所，确保研究生完成相关的实践活动。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践导师应具有承担或参与重大、重点项目的经验。

第三章 遴选及岗位职责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的遴选和聘任坚持“师德为先、育人为要、择优评选、按需聘任、宁缺勿滥”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由研究生培养单位遴选聘任。培养单位聘任专业学位实践导师时，需要征得专业学位实践导师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聘任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要责任包括：

1. 为人师表，在技术研发、专业实践、职业道德等方面起到示范和监督作用；

2. 组织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提升研究生的沟通交流和团队合作能力；

3. 参与受聘培养单位专业实践类课程和案例库的建设工作，鼓励参与讲授相关专业实践类课程；

4. 引导研究生服务国家需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和工程、职业伦理意识；

5. 对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等提出审查意见，协助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及其他学术成果；

6.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为研究生未来发展提供建议和帮助。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不得以受聘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的名义从事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活动。

第四章 聘任与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受聘期限为三年，满三年后继续聘任者，按照本管理办法继续审核聘任。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指导研究生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评价。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任。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实践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考核不合格实践导师名下的研究生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安排其他实践导师指导。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4月21日